

新北市立樹林高中傑出校友遴選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為表揚校友之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，以弘揚校譽並激勵後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表揚類別：凡本校之畢業校友，或曾就讀本校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被推薦為候選人，其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一次為限。
 - (一) 教育類：凡對教育行政、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之教育工作者。
 - (二) 企業類：自行創業或在企業經營機構服務有傑出表現者。
 - (三) 服務類：長期熱心社會公益或對母校熱心協助推動活動具有貢獻者。
 - (四) 文藝體育類：凡文化、藝術、體育界人士曾獲殊榮或表揚者。
 - (五) 行誼典範類：凡行誼聲望或其他優良事蹟，足為學子表率者。
 - (六) 貢獻母校類：對本校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(七) 其他：在專業領域表現優異或優良事蹟曾獲表揚，為本校增光者。
- 三、遴選方式：每年舉辦一次選拔傑出校友活動，每次表揚傑出校友以不超過 10 名為原則，有特殊情形得另外增加名額。
- 四、表揚時間：每年校慶日(約 12 月中旬)。
- 五、表揚地點：本校。
- 六、推薦期限：每年 7 月底以前截止。
- 七、遴選委員會：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校友會理事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另再聘請行政主管、教師(含退休)、校友會顧問、社會公正人士等九至十一人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審查決定。
- 八、表揚方式：
 - (一) 於當年校慶時，邀請傑出校友親自返校接受表揚，頒發校友楷模證書、獎盃以資鼓勵，並與校長、理事長等人合影留念。
 - (二) 將具體事蹟刊登於「學校網站」「校友會訊」以示尊崇。
 - (三) 必要時將安排傑出校友於全校學生集會時，返校傳承生涯規劃、奮鬥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以砥礪後進學子。
 - (四) 編印「傑出校友芳名錄」典藏於本校校史室與圖書館並分送各界，擴大宣揚。
- 九、表揚大會得以音樂會、茶會或其他溫馨方式舉行，應邀請傑出校友家屬、歷屆傑出校友、傑出校友師長、歷任校長、審查委員、校友會會員、校務發展基金會董事長與董事、家長會會長與委員、母校師生及其他貴賓參加。
- 十、傑出校友因其行為或言論嚴重不當，有辱傑出校友之榮譽者，得經遴選委員會提校友會請理、監事會議通過後予以除名，並追回頒贈之獎盃及證書。
- 十一、經費來源：校友會、家長會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由校友會理、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